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7年12月7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85

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本基金经2017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准予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04号）准予募集注册。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由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不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不表明对基金资产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对基金资产净值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收益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业务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项目、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不会因基金资产的投资的其他风险承担任何责任。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所述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注册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文件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604号。本招募说明书所述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注册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文件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604号。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和信息，对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和收益做出合理判断，并在此范围内承担投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承诺，并保证中国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并接受《基金合同》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有关文件、条款和约束。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词语均简称如下含义：
1. 基金合同：指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2.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有效附件》和补充
5. 招募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有关文件
6. 本招募说明书：指本招募说明书及《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组织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20.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权利的集合，选举基金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修改和补充基金合同、审议、通过、修改和补充基金合同、审议、通过、修改和补充基金合同、审议、通过、修改和补充基金合同

23. 销售机构：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的登记、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5. 登记机构：指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具备完善登记系统，并获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

26.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7. 基金存续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 17日：指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 17日：指自每个工作日起第17个工作日（不含当日）

36. 开放日：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 《业务规则》：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特定资产：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申购或赎回所持基金份额和购买、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按照事先约定的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个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收申购资金并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带来的成本合理地分摊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6. 高流动性资产：指货币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交易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10个交易日内的逆回购与资产期权的合约

47.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停牌股票、受限流通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证券、违约债券等资产

48.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

4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的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50.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净值加上以基金资产净值总数

51.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用以确定基金份额价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52.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用以确定基金份额价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53. 指定披露：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4.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2888号东汇大厦5层
3.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金融区33号东方汇大厦5层、上海

虹口区四川北路2888号东汇大厦5层
4. 法定代表人：魏王明
5. 客服电话：400-818-8118
6. 网址：www.zo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限制，并提前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可能導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十）基金销售机构
（十一）募集规模
（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九十）基金销售机构

（九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九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九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九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九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九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九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九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九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一百）基金销售机构

（一百零一）基金销售机构
（一百零二）基金销售机构

（一百零三）基金销售机构
（一百零四）基金销售机构

（一百零五）基金销售机构
（一百零六）基金销售机构

（一百零七）基金销售机构
（一百零八）基金销售机构

（一百零九）基金销售机构
（一百一十）基金销售机构

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基金名称
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名称及代码
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487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十）基金销售机构
（十一）募集规模
（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九十）基金销售机构

重要提示
1. 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注册文件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604号。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收益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为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 本基金代码为000487。

5.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且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并实行100元整数倍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不受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限，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限制，并提前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可能導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有该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另行开立。

10.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息的具体金额及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 本公告对对本基金合同有约束力的事项和范围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7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投资人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基金投资的相关信息。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该开户、认购等事宜的详细情况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1-686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4. 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销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 本公司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适当调整。

16. 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主要业务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享有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17.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项目、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不会因基金资产的投资的其他风险承担任何责任。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